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5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 人　戴家永
代　理　人　蕭縈璐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代　理　人　李崇維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代　理　人　柯易賢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均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蘭芬
代　理　人　楊絜如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戴家永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2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115年7月14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上開案件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可參，並經本院核閱屬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依據首揭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孝妃